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 2018 年度工作中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积极发挥作用，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8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3 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独立董事人数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拥有任何业务或财务利益，也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任何管理职务，独立性得到了有力的保证，符合有关监管要求。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薛祖云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会计学）博士；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并兼任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乔丹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以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楚端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农业大学，获动物遗传育种与繁殖专业博士学位；现任中国农业大学动物科技学院教授，并兼任北京康凯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天津百利种苗培育有限公司董事、重庆市生猪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中农优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以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叶佳昌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国立华侨大学法学院，获法学（经济法）硕士学位；现任福建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高级

合伙人、律师，并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8年度，公司共计召开股东大会9次，董事会13次，审计委员会8次，战略委员会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次，提名委员会3次。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按时出席董事会及任职的专门委员会的会议并审议各项议案，依法行使表决权，对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做出客观、公正的判断，并发表独立意见，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2018年度我们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股东大会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	通讯方式	委托出席	缺席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	亲自出席
薛楚云	13	13	6	0	0	11	11	4
王楚端	13	13	10	0	0	4	4	1
叶佳昌	13	13	4	0	0	13	13	7

（二）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18年度，我们通过实地考察、电话沟通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沟通，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发展状况，并从我们各自专业角度提出建议与观点。对于我们给出的意见和建议，公司管理层给予了高度重视，并积极配合。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及时关注有关关联交易的监管规定，加强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核监督，对公司关联交易是否客观、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独立判断，督促公司关联交易依法合规、遵循商业原则进行。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相关禁止性规定的情形，公司应当继续加强对外担保管理，积极监控担保风险。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方案、第二届董事监事薪酬方案、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聘任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了同意意见。我们认为公司能严格按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薪酬和考核激励的有关规定执行，提名、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并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按时披露了《2017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和《2018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我们认为公司发布的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平等知情权。

（六）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与外部审计师保持了充分沟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7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能够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恪尽职守，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我们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我们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八）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我们认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

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未发生不能履行承诺的情况。

（十）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 2018 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基本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保证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实施的有效性，有助于提高公司经营的效果与效率，确保公司行为合法合规。我们在公司内部控制评估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我们依据相关规定组织召开并出席会议，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8 年，我们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提升治理水平，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019 年，我们将进一步提高履职能力，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发表意见，更好地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薛祖云、王楚端、叶佳昌

2019 年 4 月 29 日